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6/2021\_2022\_\_E5\_84\_BF\_ E7 AB A5 E7 8E A9 E5 c80 29664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(第101号)《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》已经2007 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 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局长 李长江二七年八月二十七 日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儿童玩 具召回活动,预防和消除儿童玩具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,保 障儿童健康和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等 法律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 、销售的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,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 条 本规定所称儿童玩具,是指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 耍,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;但生产者明示不供儿 童玩耍的除外。 本规定所称缺陷,是指因设计、生产、指示 等方面的原因使某一批次、型号或类别的儿童玩具中普遍存 在的具有同一性的、危及儿童健康和安全的不合理危险。 本 规定所称召回,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,对存在缺陷的儿 童玩具,由生产者或者由其组织销售者通过补充或修正消费 说明、退货、换货、修理等方式,有效预防和消除缺陷可能 导致的损害的活动。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以 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)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儿童 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 督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)在本行政区域内 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五条 各级质

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方式,加强儿童玩具安全知识和法规制度宣传教育。 第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儿童玩具质量安全负责,并按照本规定的要求,对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、风险评估以及实施召回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